公司代码:688015 公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郜春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红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29,152,481.31	2,099,759,751.38	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723,311.07	399,165,892.03	15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91,220.56	-126,590,260.37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9,826,110.53	638,690,333.44	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36,548.02	11,128,312.88	3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36,011.07	6,688,161.03	43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3.23	增加5.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3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31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2,165.20	2,570,14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5,571.16	11,136,42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71.37	79,28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50.40	-99,156.00	
所得税影响额	-1,305,450.50	-2,086,162.90	
合计	7,425,288.83	11,600,536.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7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6,663,917	16.66	26,663,917	无		国有法人
郜春海	17,788,725	11.12	17,788,725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43	8.25	13,200,0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98,845	7.00	11,198,845	无		国有法人
唐涛	7,895,826	4.93	7,895,826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6,346,012	3.97	6,346,012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2,783	3.33	5,332,7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800,021	3.00	4,800,02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807,607	2.38	3,807,6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中众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6,000	2.16	3,45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明锐	387,254	人民币普通股	387,2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初明曦	13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50
王婉萍	123,827	人民币普通股	123,827
深圳市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利鼓舞飞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20
罗庆梁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张玉波	91,430	人民币普通股	91,430
张陈仪	90,534	人民币普通股	90,534
程旭丹	83,350	人民币普通股	83,350
滕菊颖	82,880	人民币普通股	82,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状况与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9,826,110.53	638,690,333.44	40.89
营业成本	652,918,672.58	484,657,175.34	34.72
销售费用	37,153,984.48	34,358,183.33	8.14
管理费用	93,561,569.31	69,803,439.26	34.04
研发费用	62,283,064.05	47,705,054.37	30.56
财务费用	18,329,422.04	2,350,514.46	679.80
投资收益	3,878,496.27	1,258,691.89	20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91,220.56	-126,590,260.3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96,786.74	-28,107,389.56	-1,42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8,083.27	65,206,985.19	729.5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工程项目增加,导致交货量及相应的验收金额大于上年同期,相应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工程项目增加,导致交货量及相应的验收金额大于上年同期,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新设公司增加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前期投入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新签订合同和合同金额的增加导致开具的银行保函手续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及研发设备投入增加导致折旧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处置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新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结构性存款、收购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款和购买研发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导致。

(2)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61,025,440.04	26.66	530,464,928.26	25.26	62.32	新增募集资金及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0	0.06	25,300,000.00	1.20	-92.09	承兑汇票期末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61,374,881.24	1.90	7,476,831.80	0.36	720.87	新开工程项目增加,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增加采购并相应支付预付款
存货	740,123,140.33	22.92	425,239,300.97	20.25	74.05	项目增加导致存货规模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52,482,968.49	10.92	1,786,974.92	0.09	19,625.12	增加购买闲置的结构性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49,188.85	0.43	39,894,242.26	1.90	-65.54	处置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
固定资产	125,506,451.71	3.89	93,461,407.12	4.45	34.29	主要系购买研发项目所需要的设备导致
在建工程	20,937,707.91	0.65	2,510,565.48	0.12	733.98	合并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产品研建工程
无形资产	81,538,097.30	2.53	28,544,161.75	1.36	185.66	购置软件及合并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导致
预收款项	800,743,028.02	24.80	318,259,549.34	15.16	151.60	新合同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6,950,758.49	0.52	59,620,524.34	2.84	-71.57	上期期末计提年终奖增加所致
股本	160,000,000.00	4.95	120,000,000.00	5.71	33.33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导致
资本公积	654,065,466.26	20.26	108,900,605.68	5.19	500.6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有的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于2019年7月18日公告的《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书明书》中披露。2019年9月,公司已经收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春海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1,662.9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110.67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2B118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
1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25,000.00	津滨审批投资(备)[2019]328号
2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9,000.00	京丰台发改(备)[2019]18号
3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6,000.00	京丰台发改(备)[2019]17号
合计		40,000.00	-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662.96万元。公司拟用1,662.9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78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25,000.00	449.74	449.74
2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9,000.00	514.11	514.11
3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6,000.00	699.11	699.11
合计		40,000.00	1,662.96	1,662.9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6,203.51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0.67万元,其中支付审计费70.75万元,支付律师费33.98万元,支付印刷费5.94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78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62.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6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78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78号)。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月29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2B118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516.4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25,000.00	1193.81
2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9,000.00	1579.00
3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6,000.00	99.59
合计		40,000.00	2872.4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16.4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54.90万元,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月29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850.00	8.96	17,495.68	21,304.01	19.39	因新项目中标新增
	小计	9,850.00	8.96	17,495.68	21,304.01	19.3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交通大学	350.00	0.32	-	-	-	因新项目中标新增
	小计	350.00	0.32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850.00	26.94	24,944.94	2,718.25	86.16	因项目新增
	小计	850.00	26.94	24,944.94	2,718.25	86.16	-

注:1.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18 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2.2019年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发生的金额为24,487.94万元的关联交易(该金额为《北京轨道交通5 号线信号系统车载设备改造工程合同》中归属公司合同金额)以及金额为385.50万元的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

3.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9,545.00	根据项目进展,公司采购计划推迟(前次预计剩余金额预计在2019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
	小计	19,000.00	9,545.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交通大学	50.00	-	公司采购计划推迟
	小计	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100.00	71.50	部分项目预计签署合同进度与实际进度有差异
	小计	100.00	71.50	-

注: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期间是指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4,5层。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主要股东: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8,443.85万元,净资产为101,720.93万元;2018年其营业收入为53,688.81万元,净利润为17,059.01万元。

2.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法定代表人王稼琼,开办资金131,123.00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北京交通大学为国家教育部直属高校。

3.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于2012年11月0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岳磊,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西大街甲1号12号楼。经营范围为地铁通信信号设备设计、安装、修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总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予新先生同时担任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通信信号分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是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号系统计算机联锁及微机监测子系统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2. 北京交通大学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北京交通大学为公司朔黄重载工程项目提供的室内仿真平台验证、室内测试、现场试验等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提供信号系统备件设备、信号系统维修安装、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三)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